

重要提示

【万能型保险】

您投保的华夏财富一号两全保险 F 款（万能型，至尊版）是万能保险，年保证利率为 3.0%，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主要取决于保险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您缴纳的保险费将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保单账户，这款产品的费用扣除项目及扣除比例及金额等具体内容如下：

初始费用：

1. 初始费用是指您交纳的保险费进入保险合同账户之前所扣除的费用。
2. 对于投保时一次性交纳的保险费，初始费用收取比例详见下表：

保险费	初始费用收取比例
人民币 20 万元以下	3%
人民币 20 万元及以上	2%

3. 对于追加保险费，初始费用收取比例详见下表：

保险费	初始费用收取比例
人民币 20 万元以下	3%
人民币 20 万元及以上	2%

风险保险费：

1. 保险公司对合同承担的保险责任收取相应的风险保险费。风险保险费根据被保险人的到达年龄、性别及风险保险金额决定。每千元风险保险金额应收取的年风险保险费请详见保险公司《年风险保险费费率表》。每日的风险保险费为年风险保险费的 1/365。

2. 在合同生效日及以后每月结算日零时，保险公司按照当时的风险保

险金额及当月的实际天数从保险合同账户中收取当月风险保险费。若您欠交以前应交的风险保险费，保险公司也将同时收取您欠交的风险保险费。每笔保险费（包括投保时一次性缴纳的保险费与投保后追加的保险费）交纳后的 90 日内（含第 90 日），保险公司不收取该笔保险费对应的风险保险费。

退保、部分领取费用：

退保费用是指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或者部分领取时保险公司收取的费用，为保险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保险合同账户价值或者您申请部分领取的保险合同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具体比例如下表所示：

保单年度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退保费用比例	5%	4%	3%	2%	1%

【犹豫期】

您在收到保险合同后 15 日内有全额退保（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的权利。超过 15 日退保有损失。

一、您收到保险合同并签收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内（含第 15 日）为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仔细审阅保险合同的各项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保险合同解除条款以及如实告知等内容。若您认为保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公司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费。

二、您在犹豫期内提出解除保险合同时需填写解除保险合同申请书，并提供保险合同及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自保险公司收到解除保险合同申请书时起，保险合同即被解除，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